

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

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转发《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中质量保证 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中质量保证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穗财采〔2019〕26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中质量保证有关问题的通知（穗财采〔2019〕269号）的通知



广州市财政局文件

穗财采〔2019〕269号

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中 质量保证有关问题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区财政局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有关代理机构：

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构建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，提高中、小微企业竞争力，现就政府采购保证金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中不得设置质量保证金条款，采购人也不得通过其他名义收取企业押金作为约束质量的手段。

二、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

和修缮工程，其质量保证金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相关规定。

三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积极约束供应商行为，全面完整、客观真实、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验收。对于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积极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，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应按相关规定纳入诚信记录。

四、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本通知在执行过程中，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31日印发
